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5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張晉嘉

債 務 人 張騏

張基成

一、(一)債務人張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536,2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張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7,5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債務人張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49,4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

01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
02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
03 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張騏之財產強
04 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基成負清償責任。

05 (四)債務人張騏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
06 人張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基成負清償
07 責任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9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0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